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借用場地 | 村 □活動中心 □集會所 | | | | |
| 借用目的 | □喜宴 □喪祭 □其他： 。 | | | | |
| 申請人 |  | 聯絡  電話 | |  | |
| 住址 |  | | | | |
| 申請借用  日期及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 繳納費用明細 | □場地使用費： 　 元。  □保 證 金： 　 元。 | | 合計費用 | | 元。 |
| 審核意見 | □同意借用。  □不同意借用，原因： 。 | | | | |
| 審核人  （村辦公處）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備 註 | 註一：凡租借用本鄉各村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前五天逕向村辦公處填寫租借場地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至本所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得進場佈置。**  註二：場地使用單位對於使用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維護責任，其清潔及復原工作，由場地使用單位負責，所需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場地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應修復，不能修復者照價賠償。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自修復，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之。  註三：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四：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註五：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電扇、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申請人(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所同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註六：活動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註七：定期及長期借用請函送本所另訂借用契約。 | | | | |